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包货物中部分制造厂家为大型企业，故无法享有国家扶持待遇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 2024 年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云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.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云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1日

